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4 月 8 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1 月 22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(1) 项目情况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，位于四会市大沙镇马房村二队晒地，是一家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经营企业，已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84752880223T，法定代表人：梁景文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：硝酸（2285）、硫酸（1302）、盐酸（2507）、氢氧化钠（1669）、氨溶液[含氨>10%]（35）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（166）、氟化铵（744）、氢氟酸（1650）、三氯化铝[无水]（1842）、甲酸（1175）、正磷酸（2790）、氨基磺酸（25）、亚硫酸氢钠（2455）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≥30%]（1669）、氢氧化钾（1667）、硫化钠（1288）、氟化氢铵（757）、硝酸钠（2311）、亚硝酸钠（2492）、过硫酸钠（858）、过硫酸铵（851）、过氧化氢溶液[含量>8%]（903）、乙酸[含量>80%]（2630）、氨（2）、聚丙烯酰胺、纯碱、元明粉、滑石粉、小苏打、大苏打、氯化钾、聚合氯化铝、高分子量碱、石灰、净水剂、氯化钙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普通货运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128413202200005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 日，许可范围：带储存：硝酸（2285）65m3×3、硫酸（1302）65m3×4、盐酸（2507）70m3×6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≥30%]（1669）70m3×2、次氯酸钠溶液 [含有效氯>5%]（166）70m3×1、氨溶液[含氨>10%]（35）70m3×1；戊类仓库：氟化铵（744）2t、氢氟酸（1650）20t、三氯化铝[无水]（1842）2t、正磷酸（2790）5t、氨基磺酸（25）2t、亚硫酸氢钠（2455）2t、氢氧化钠（1669）5t、氢氧化钾（1667）2t、硫化钠（1288）5t、氟化氢铵（757）2t。（备注：储存地址与经营地址相同）；不带储存：硝酸钠（2311）、亚硝酸钠（2492）、过硫酸钠（858）、过硫酸铵（851）、过氧化氢溶液[含量>8%]（903）、甲酸（1175）、乙酸[含量>80%]（2630）、氨（2）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 该公司罐区一原设置了三个硝酸储罐和其他戊类储罐，分别为 V-15 号硝酸储罐、V-16 号硝酸储罐、V-17 号硝酸储罐和其他戊类储罐，三个硝酸储罐单罐容积均为 65m3，总容积为 195m3，最大硝酸储存量为 292.5t，为适应市场和客户对化工原料变化的需要，该公司已根据市场			

发展和客户的需求调整使用硝酸储罐数量，闲置了 V-16 号罐和 V-17 号罐，只保留使用 V-15 号硝酸储罐（容积为 65m³），调整后硝酸最大储量降为 97.5t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辨识，该公司闲置两个硝酸储罐后罐区一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，此外其他单元也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该公司已按照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40 号公布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）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完成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手续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登记表》（核销编号：HX 粤 441284〔2024〕001）。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同时，办理储存设施变更事项。

受该公司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于 2025 年 1-4 月对该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

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）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经营条件。

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